1063

<日期>=2008.03.15

<版次>=7

<版名>=两会特刊

<标题>=扭转出生人口性别比持续升高趋势（每日议案提案）

<作者>=李晓宏

<正文>= 提案名称：关于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的建议

　　提案人：潘贵玉（民进）

　　提案背景：自上世纪80年代以来，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持续攀升，目前，全国31个省（区、市）中，只有西藏地区属于正常，出生性别比在110（即当年出生婴儿中，男女比例为110∶100）以上的，有27个省（区、市），占全国总人口的92.82%。根据第五次人口普查结果，2000年0—9岁10个年龄组中，男孩比女孩多1277万人。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将导致男性择偶拥挤，并将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产生广泛而深刻的影响。

　　提案摘要：

　　一是在《刑法》中增加相关条款，用法律手段打击“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、非医学需要终止妊娠手术”（简称“两非”）行为，保障女婴生存权。同时在国务院统一领导下，建立有效的协调和问责制。

　　二是取消现行生育政策规定的一、二孩生育间隔。在一些农村，第一胎生育女孩的家庭，按规定4年后可以再要一个孩子。有些人钻政策的空子，提前怀孕，然后进行胎儿性别鉴定，若是男孩则设法保留，若是女孩则以间隔不够4年为由，申请终止妊娠。由于真伪不易甄别，计划生育部门只能按“计划外”处理，批准引产手术，这是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的一个重要原因。

　　三是在农村设立“生养女孩奖”。由于“重男轻女”、“传宗接代”等观念根深蒂固，加上农业劳动对体力的实际需求，农民生育意识对于男性的偏好明显高于城市。借鉴印度等国经验，有必要在我国农村设立“生养女孩奖”。从预测得奖人群来看，目前国家财政情况完全可以承受。

　　四是对全国影响大的省份做好督查指导工作。目前，出生性别比水平较高、人口数量较大、对全国总体形势影响显著的省份有11个。建议以国务院名义组织督查组，赴这些省区督查指导工作。

　　提案人简介：潘贵玉，全国政协民进界别委员、民进中央副主席、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常务副会长。

　　（本报记者 李晓宏整理）

<数据库>=人民日报